



AKM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8)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增加至約230,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6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5,51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每股溢利約為1.04港仙。

財務報表

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現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30,350,927	202,691,116	123,859,870	100,273,057
銷售成本		(198,535,743)	(183,442,430)	(106,695,149)	(89,225,138)
毛利		31,815,184	19,248,686	17,164,721	11,047,919
其他收入		1,637,174	656,025	1,165,435	394,741
分銷成本		(4,455,931)	(4,511,564)	(2,782,935)	(2,024,519)
行政支出		(11,587,480)	(9,682,514)	(6,196,915)	(5,678,929)
研發費用		(5,197,145)	(5,351,285)	(2,849,064)	(2,516,184)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074)	(2,634,641)	(1,105,261)	(2,134,498)
融資成本		(3,321,735)	(2,659,755)	(1,806,132)	(1,410,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588,993	(4,935,048)	3,589,849	(2,321,769)
稅項	5	(608,011)	(556,515)	(291,219)	(133,436)
期內溢利(虧損)		4,980,982	(5,491,563)	3,298,630	(2,455,205)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3,722)	4,766,835	(2,302,606)	3,918,954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07,260	(724,728)	996,024	1,463,749
期內所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28,076	(5,506,175)	3,445,508	(2,205,866)
少數股東權益		(647,094)	14,612	(146,878)	(249,339)
		4,980,982	(5,491,563)	3,298,630	(2,455,205)
所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96,826	(932,048)	1,182,612	1,550,274
少數股東權益		(689,566)	207,320	(186,588)	(86,525)
		1,907,260	(724,728)	996,024	1,463,749
每股溢利(虧損)(仙)	7				
基本		1.04	(1.02)	0.64	(0.4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3,406,193	209,428,884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57,324,479	58,564,077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14,941,845	18,857,50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613,151	2,235,624
		<u>277,285,668</u>	<u>289,086,094</u>
流動資產			
存貨		51,597,027	42,885,9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27,685,167	128,770,998
應收票據	9	4,762,324	10,335,077
土地預付租賃款項		1,291,747	1,304,976
應收共同控制企業款項		1,338,53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54,308	27,125,9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90,067	13,943,465
		<u>206,119,175</u>	<u>224,366,4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6,408,572	95,195,266
應付票據	10	13,296,221	11,818,095
遞延收入		816,844	1,195,39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18,191	119,401
應付共同控制企業		–	1,648,299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8,000	48,000
應付稅項		3,741,521	3,332,564
銀行借貸	11	79,860,158	102,960,123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2,247,500	2,247,5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77,159	987,167
銀行透支		6,549,741	4,066,603
		<u>194,063,907</u>	<u>223,618,415</u>
淨流動資產		<u>12,055,268</u>	<u>748,0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9,340,936</u>	<u>289,834,11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54,000,000	54,000,000
儲備		<u>155,715,049</u>	<u>153,118,2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9,715,049</u>	<u>207,118,223</u>
少數股東權益		<u>2,636,171</u>	<u>3,325,737</u>
總權益		<u>212,351,220</u>	<u>210,443,96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31,040,063	31,770,576
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44,790,000	44,835,000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977,159	1,974,334
銀行借貸	11	–	297,643
遞延稅項		<u>182,494</u>	<u>512,601</u>
		<u>76,989,716</u>	<u>79,390,154</u>
		<u><u>289,340,936</u></u>	<u><u>289,834,11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換算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61,847,700	2,475,075	34,927,120	207,118,223	3,325,737	210,443,96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3,031,250)	-	-	(3,031,250)	(42,472)	(3,073,722)
期內溢利(虧損)	-	-	-	-	5,628,076	5,628,076	(647,094)	4,980,982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3,031,250)	-	5,628,076	2,596,826	(689,566)	1,907,260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58,816,450</u>	<u>2,475,075</u>	<u>40,555,196</u>	<u>209,715,049</u>	<u>2,636,171</u>	<u>212,351,220</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4,000,000	53,868,328	49,367,983	2,920,104	29,912,744	190,069,159	4,439,543	194,508,7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574,127	-	-	4,574,127	192,708	4,766,835
期內(虧損)溢利	-	-	-	-	(5,506,175)	(5,506,175)	14,612	(5,491,563)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574,127	-	(5,506,175)	(932,048)	207,320	(724,728)
購股權失效	-	-	-	(399,627)	399,627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4,000,000</u>	<u>53,868,328</u>	<u>53,942,110</u>	<u>2,520,477</u>	<u>24,806,196</u>	<u>189,137,111</u>	<u>4,646,863</u>	<u>193,783,97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8,889,888	(3,054,324)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4,512,332	3,662,00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6,638,332)	3,147,4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3,236,112)	3,755,1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43,465	3,049,22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67,027)	387,75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40,326	7,192,089
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090,067	20,669,178
銀行透支	(6,549,741)	(13,477,089)
	<u>10,540,326</u>	<u>7,192,08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責任公司。母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安利實業有限公司，而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人民幣」）。選取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之原因為本公司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香港公眾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亦從事為其附屬公司採購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柔性電路板（「柔性電路板」）貿易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柔性電路板、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扣除折扣及有關銷售稅之後之實收及應收款淨額。

(a) 業務分部

為利於管理，本集團現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即(i)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ii)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及(iii)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柔性電路板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	–	提供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	薄膜覆晶組件封裝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电路板業務	194,902,016	98,849,798	108,853,906	-	(108,853,906)	-	16,358,556	7,093,684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34,688,562	87,345,864	24,840,070	16,763,690	(24,840,070)	(16,763,690)	3,421,516	3,860,263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760,349	16,495,454	24,707	-	(24,707)	-	(705,841)	(1,609,859)
合計	230,350,927	202,691,116	133,718,683	16,763,690	(133,718,683)	(16,763,690)	19,074,231	9,344,088
利息收入							244,765	183,180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3,301,074)	(2,634,641)
未分配公司(支出)收入							(7,107,194)	(9,167,920)
融資成本							(3,321,735)	(2,659,75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5,588,993</u>	<u>(4,935,04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間銷售		抵銷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柔性电路板業務	103,376,313	51,630,011	49,285,934	-	(49,285,934)	-	8,226,025	5,448,663
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業務	20,004,756	42,277,143	16,284,862	(11,933,564)	(16,284,862)	11,933,564	1,943,727	1,715,978
薄膜覆晶封裝業務	478,801	6,365,903	1,264	-	(1,264)	-	(364,623)	(699,172)
合計	123,859,870	100,273,057	65,572,060	(11,933,564)	(65,572,060)	11,933,564	9,805,129	6,465,469
利息收入							216,062	43,928
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業績							(1,105,261)	(2,134,498)
未分配公司(支出)收入							(3,519,949)	(5,286,369)
融資成本							(1,806,132)	(1,410,2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589,849</u>	<u>(2,321,769)</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地點）。下表列示按外部客戶所處地理位置對本集團收益之分析：

	營業額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58,700,401	142,024,319	92,695,005	80,778,683
香港	57,461,247	45,074,148	18,624,811	6,659,491
其他	14,189,279	15,592,649	12,540,054	12,834,883
合計	<u>230,350,927</u>	<u>202,691,116</u>	<u>123,859,870</u>	<u>100,273,057</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以下項目：				
呆壞賬準備	59,778	77,584	14,405	57,797
陳舊存貨準備	788,180	926,324	172,988	492,2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75,190	9,517,328	5,838,815	4,733,27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9,138	631,300	322,962	323,536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利息收入	<u>244,765</u>	<u>183,180</u>	<u>216,062</u>	<u>43,928</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9,638	530,616	86,353	230,6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718,480	208,602	315,469	85,934
	938,118	739,219	401,822	316,551
遞延稅項：				
即期	(330,107)	(182,704)	(110,603)	(183,115)
	608,011	556,515	291,219	133,43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於兩個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而其中國附屬公司之收入亦非在香港產生及並非源自香港。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安捷利（蘇州）柔性電路板有限公司（「蘇州安捷利」）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減免50%之企業所得稅。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7. 每股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5,628,076	(5,506,175)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所用之普通股數目	540,000,000	540,000,000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每股溢利減少，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溢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購入約7,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95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不等。經董事酌情准許，若干主要客戶可在信貸期過後結付賬款餘額，最長可達120日。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30日內	47,727,967	41,715,295
31至60日	23,150,581	47,138,515
61至90日	18,164,080	17,406,811
91至120日	16,916,277	14,171,292
121日至1年	18,258,215	10,834,891
超過一年	2,153	2,539
	124,219,273	131,269,34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578,790	32,787,434
31至60日	16,507,156	29,949,478
61至90日	13,174,826	14,644,828
91至120日	3,702,689	3,962,291
121日至1年	157,075	1,029,592
超過一年	30,758	54,230
	<u>77,151,294</u>	<u>82,427,853</u>

11.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 (計入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9,508,324	3,783,788
銀行貸款－有抵押	66,666,319	97,292,372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3,685,515	1,883,963
	<u>79,860,158</u>	<u>102,960,123</u>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款 (計入非流動負債)：

於一年後及於兩年內－無抵押	—	297,643
於兩年後及於五年內－無抵押	—	—
	<u>79,860,158</u>	<u>103,257,766</u>

12.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40,000,000	54,000,000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10,222,648	3,119,094

14.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各方進行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與一中介控股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已付利息	451,470	108,000	54,000	54,000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				
向本集團收取之辦公室租金	60,000	60,000	30,000	30,000
與共同控制企業之交易：				
本集團貨物銷售	—	112,395	—	—
本集團繳付之分包費	4,127	283,131	—	186,268
購入設備之支出	—	6,465,335	—	6,465,335
租賃設備之支出	73,987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達230,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65%。期內毛利率增長至約13.81%（二零一一年同期：9.50%），主要由於採購電子元器件及柔性電路板之銷售的毛利率都有所上升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溢利約5,6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5,510,000港元。溢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柔性電路板業務收入較大幅度增長及毛利率也有所上升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1,6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9.56%。其他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政府研發津貼增加以及就蘇州自置土地興建廠房而收取之發展扶持基金因廠房已竣工並已投入使用，由遞延收入撥作其他收入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4,4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3%。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電子元器件之採購及銷售減少，使支付中介商的佣金亦有所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5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9.67%。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稅金及接待費用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研發開支約為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8%。研發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研發項目及活動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約為3,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4.89%。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應用於通訊、液晶顯示器及消費電子產品（例如移動電話、液晶顯示模組、汽車電子及照相機）之柔性電路板。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及銷售電子元器件、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0,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3.65%。期內，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194,900,000港元、34,690,000港元及7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電子元器件採購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營業額分別約為98,850,000港元、87,350,000港元及1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63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5,51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源自柔性電路板之銷售顯著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本集團核心業務柔性電路板之銷售較去年同期增加約97.17%，其毛利率約為14.27%（二零一一年同期：14.04%）。電子元器件採購及銷售業務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29%，其毛利率約為13.18%（二零一一年同期：7.91%）。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因仍處於業務開拓期，毛利率狀況仍不理想。

於回顧期內，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深圳思碼特電子有限公司（「深圳思碼特」）所從事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資產的流動性，聚焦主業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Proven」）75%權益及本公司透過Ever Proven所間接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獨立第三方，並退出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第一期及第二期訂金。

展望

隨著市場競爭格局變化以及集團競爭策略之調整，本集團已轉向主要為國際性大客戶服務，提供精細線條之柔性電路板以及軟硬結合板產品。目前，本集團已成為多家全球知名電子廠商之合資格供應商，產品工藝難度較高。在年度內，本集團將主要圍繞國際性大客戶開發及訂單提升、蘇州新工廠產能提升、高端柔性電路板工藝穩定性提升、企業價值鏈優化等方面，苦練內功，使本集團之管理水準提高，持續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核心能力，力爭實現盈利目標，為股東、員工和社區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之目標為致力成為一家柔性電路板及電子組件之重要國際性供應商，並成為中國本土該行業之領導者。

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在柔性線路板行業完成華南和華東生產基地之建設，以及在電子組件業務方面之拓展，本集團將具備服務於國際性大客戶，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之能力。雖然存在行業景氣度下降和競爭加劇，以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之趨勢，本集團仍有信心通過有效之市場開拓，加強與國際性大客戶之緊密合作關係，提升內部管理水準及業務協同能力，加強成本管控等措施，實現規模化經營，向股東交出滿意成績，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資金一般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內部資金及現時可用之信貸。預料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資金需要。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流動資產約為12,0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約75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9,4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07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79,86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96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6,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70,000港元）。

本集團質押資產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約為2,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30,00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發行應付票據及向本集團授予銀行信貸之抵押物而予以質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土地使用權、樓宇及機器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19,970,000港元、64,140,000港元及4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180,000港元、64,360,000港元及0港元）已作為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授予之一般銀行信貸之質押。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10,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於有關結算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56.0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1%）。

重大收購及出售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由於本集團合營企業深圳思碼特所從事之表面組裝技術業務處於持續虧損狀態，為優化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改善資產的流動性，聚焦主業發展，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與獨立第三方簽署轉讓協議，將本公司持有的Ever Proven 75%權益及本公司透過Ever Proven所間接擁有的深圳思碼特53%的權益以及Ever Proven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轉讓給獨立第三方，並退出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轉讓協議條款收妥第一期及第二期訂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開銷為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主要因美元及人民幣等貨幣兌換而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受任何匯率變動影響而本集團並無就此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此外，人民幣計值結餘兌換為外幣時亦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監管。然而，董事於考慮本集團現時經營及資本要求後，並不認為本集團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柔性電路板、電子元器件採購與製造及薄膜覆晶組件封裝業務。期內本集團按其客戶之地域市場及業務分部進行之營業額分析載於簡明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合共1,47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水平制定及審核董事及員工薪酬，以維持董事及員工薪酬於一個具競爭力之水平。本集團參加若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例及條例之法律責任規定之定額供款退休及保險計劃。除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外，本公司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使本集團聘得及保留優秀僱員。本集團大部份僱員均駐於中國。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披露權益

(a)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之 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身份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附註1)	14,19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3
柴志強先生 (附註2)	11,5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3
李映紅女士 (附註3)	2,7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熊正峰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2,0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熊正峰先生為本公司共14,19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6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柴志強先生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柴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共11,5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13%。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李映紅女士以每股0.20港元購入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李映紅女士為本公司共2,700,000股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5%。

(ii) 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以實物結算之 股本衍生工具 持有之相關 股份類別及數目	(附註)	身份	好倉/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熊正峰先生	2,0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柴志強先生	2,8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52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李映紅女士	600,000股普通股	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1
	2,0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7
韓立剛先生	1,6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30
梁志立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王恒義先生	800,000股普通股	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0.15

附註：

1.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及柴志強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以來概無改變。
2. 熊正峰先生、李映紅女士、柴志強先生、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於本公司之相關普通股份中分別擁有之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其持有之購股權數量自授出日期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以來概無改變。
3. 熊正峰先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7%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4,19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4. 柴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11,5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4,8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5. 李映紅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起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8%綜合權益，該權益包括彼於2,7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2,6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6. 韓立剛先生、梁志立先生或王恒義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除外）中擁有權益。

(b) 相聯法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若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主要股東名冊內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證券 之類別及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除外) (附註3)	好倉 / 淡倉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安利實業有限公司 (「安利實業」)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銀華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銀華國際」)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中國北方工業公司 (「北方工業」)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60,000,000股普通股	好倉	66.67

附註：

1. 即安利實業名下所示本公司之同一批股份。由於銀華國際全資實益擁有安利實業，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安利實業所持有之本公司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2. 由於北方工業全資實益擁有銀華國際，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北方工業被視為擁有銀華國際被視為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之權益。
3. 安利實業、銀華國際、北方工業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項下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當時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及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期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期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期內作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000,000	-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2,800,000	-	-	2,8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600,000	-	-	600,000
				<u>5,400,000</u>	<u>-</u>	<u>-</u>	<u>5,400,000</u>
僱員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	0.4	3,000,000	-	-	3,000,000
總計				<u>8,400,000</u>	<u>-</u>	<u>-</u>	<u>8,40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順序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上市日期首週年起按授出購股權總數逐年遞增25%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期內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	行使期間 (附註1及2)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行使	期內作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熊正峰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	2,000,000
柴志強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	2,000,000
李映紅女士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2,000,000	-	-	2,000,000
韓立剛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1,600,000	-	-	1,600,000
梁志立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	800,000
王恒義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800,000	-	-	800,000
				<u>9,200,000</u>	<u>-</u>	<u>-</u>	<u>9,200,000</u>
僱員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0.36	9,200,000	-	-	9,200,000
總計				<u>18,400,000</u>	<u>-</u>	<u>-</u>	<u>18,400,000</u>

附註：

1.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順序格式表示。
2. 該等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首日起予以行使，行使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享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準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要求。於諮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一直遵守該行為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之買賣要求。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期內概無董事獲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之訂約方授予任何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取得利益。

競爭性權益

期內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衝突之利益，或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並對董事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洪志遠先生、梁志立先生及王恒義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志遠先生。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熊正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熊正峰、柴志強及李映紅；非執行董事為韓立剛；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志遠、梁志立及王恒義。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在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連續至少刊登七日，並將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kmcompany.com>刊登。